

## 概要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及1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7,019份，認購合共683,3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5.56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至50倍，3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20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合共11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3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56.86%。該等承配人獲分配於配售可供認購的105,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的5.45%。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聯，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概無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新主要股東，而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i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的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

###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2017年10月23日下午五時正前，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決定全權及絕對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僅供補足任何配售的超額需求。獨家賬簿管理人於上述時間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而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http://www.lum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指定領取分行內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告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指引／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告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指引／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表格所述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緊隨於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清單，列示已記存於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任何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於以下日期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70。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乃按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5.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8%或約4.9百萬港元將用以透過申請加入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及房委會認可專門承判商名單，以繼續提升本集團的實力以掌握公營樓宇市場的增長；
- 所得款項淨額約57.7%或約26.0百萬港元將用以通過保留更多資本，以(i)支付履約保證約2.9百萬港元；及(ii)為本集團的直接成本支付初期款項約23.1百萬港元，擴大及提高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2%或約8.6百萬港元將用以擴大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團隊；
- 所得款項淨額約3.3%或約1.5百萬港元將用以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管理系統；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約4.1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7,019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683,3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5.56倍。

已發現八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一份申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致使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50倍以下，故已將30,000,000股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佔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8,000	4,600	4,600名申請人中2,760名獲發8,000股股份	60.00%
16,000	538	538名申請人中343名獲發8,000股股份	31.88%
24,000	316	316名申請人中209名獲發8,000股股份	22.05%
32,000	142	142名申請人中97名獲發8,000股股份	17.08%
40,000	151	151名申請人中106名獲發8,000股股份	14.04%
48,000	68	68名申請人中50名獲發8,000股股份	12.25%
56,000	44	44名申請人中33名獲發8,000股股份	10.71%
64,000	83	83名申請人中65名獲發8,000股股份	9.79%
72,000	25	25名申請人中20名獲發8,000股股份	8.89%
80,000	219	219名申請人中182名獲發8,000股股份	8.31%
120,000	105	8,000股股份，另105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7.05%
160,000	48	8,000股股份，另48名申請人中15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6.56%
200,000	105	8,000股股份，另105名申請人中53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6.02%
240,000	90	8,000股股份，另90名申請人中59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5.52%
280,000	54	8,000股股份，另54名申請人中41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5.03%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佔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20,000	22	8,000股股份，另22名申請人中18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4.55%
360,000	15	8,000股股份，另15名申請人中13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4.15%
400,000	141	8,000股股份，另141名申請人中134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90%
600,000	86	16,000股股份，另86名申請人中9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81%
800,000	67	16,000股股份，另67名申請人中16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24%
1,000,000	41	16,000股股份，另41名申請人中16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91%
1,200,000	6	16,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4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78%
1,400,000	5	16,0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4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60%
1,600,000	2	24,000股股份	1.50%
2,000,000	10	24,000股股份，另10名申請人中3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32%
3,000,000	11	32,000股股份，另11名申請人中6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21%
4,000,000	4	40,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3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15%
5,000,000	4	56,000股股份	1.12%
6,000,000	2	64,000股股份	1.07%
8,000,000	6	80,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3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05%
10,000,000	1	104,000股股份	1.04%
15,000,000	8	144,0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6名 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00%
總計：	<u>7,019</u>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20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合共11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3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56.86%。該等承配人獲分配配售項下105,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的5.45%。

根據配售，合共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04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 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計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000,000	5.71	4.00	1.00
5大承配人	25,296,000	24.09	16.86	4.22
10大承配人	40,296,000	38.38	26.86	6.72
25大承配人	65,416,000	62.30	43.61	10.90

附註：基於四捨五入的緣故，上表所列總數與項下個別數字的總和可能會有差異。

##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8,000至104,000	116
104,001至504,000	28
504,001至1,000,000	40
1,000,001至5,000,000	18
5,000,001至10,000,000	2
	<hr/>
總計	204
	<hr/>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聯，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概無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新主要股東，而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2017年10月23日下午五時正前，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決定全權及絕對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僅供補足任何配售的超額需求。獨家賬簿管理人於上述時間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而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umina.com.hk](http://www.lumin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在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的地址如下所示：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以申請人名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其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